

ICS 75.080

E 61

备案号: 1169—1998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 T 6301—1997

油田采出水用缓蚀剂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orrosion
inhibiter for produced water of oil field

1997-12-31 发布

1998-07-01 实施 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胜利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 王建华

油田采出水用缓蚀剂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orrosion

inhibiter for produced water of oil fiel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田采出水用缓蚀剂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田采出水缓蚀剂的质量监督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，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67—1988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（开口杯法）

GB/T 3535—1983 石油倾点测定法

GB/T 6324.1—1986 有机化工产品水溶性试验方法

SY 5273—91 油田注水缓蚀剂评价方法

3 技术要求

产品的理化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产品的理化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 观	均匀液体
pH 值	5~9
倾点 ℃	≤ -5
开口闪点 ℃	≥ 50
溶解性	水溶或水分散,无沉淀
乳化倾向	无乳化倾向
配伍性	不降低其他药剂性能
缓蚀率 %	≥ 70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测定

目测。

4.2 pH 值测定

用精密 pH 试纸对产品原液直接测定。

4.3 倾点测定

按 GB / T 3535 的规定测定。

4.4 闪点测定

按 GB / T 267 的规定测定。

4.5 溶解性试验

按 GB / T 6324.1 的规定测定。

4.6 乳化倾向测定

按 SY 5273—91 中第 4 章的规定测定。

4.7 配伍性试验

按 SY 5273—91 中第 7 章的规定测定。

4.8 缓蚀率测定

按 SY 5273—91 中第 5 章执行，加药量为 50mg / L。

5 取样方法

按 50 桶以下取 4 桶，50~100 桶取 6 桶，100 桶以上取 8 桶要求随机全液位取样。每桶取样不少于 200mL。取样后混合均匀，分成两份，一份送检，一份备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6.2 用户验收应按技术指标逐项进行。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，应加倍取样复检；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

7.1 产品应用清洁无泄漏桶包装。

7.2 包装桶上应有清晰的标志，其中包括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质量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名及厂址。

7.3 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贮存期为 1 年。

7.4 装卸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，严禁撞击，以免泄漏。